

THE  
IMMORTALS

# 不朽

永恒(蓝月)

EVERMORE      BLUE MOON

[美] 艾丽森·诺尔 著 恒殊 译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优秀出版社

SPLENDID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EVERMORE by Alyson Noël  
EVERMORE Copyright: ©2009 by Alyson Noël, LLC.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lyson Noël, LL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JIELI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BLUE MOON by Alyson Noël  
BLUE MOON Copyright©2009 by Alyson Noël, LLC.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lyson Noël, LL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JIELI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由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代理。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恒·蓝月/(美) 诺尔著； 恒殊译。—南宁： 接力出版社，  
2010.11  
(不朽)

书名原文： Evermore·Blue Moon  
ISBN 978 - 7 - 5448 - 1561 - 1

I.①永… II.①诺…②恒… III.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3207 号

责任编辑：周游 美术编辑：董炜  
责任校对：贾玲云 责任监印：刘元  
版权联络：朱晓卉 媒介主理：常晓武

社长：黄俭 总编辑：白冰

出版发行：接力出版社

社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9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863339 (发行部) 010-65545240 (发行部)  
传真：0771-5863291 (发行部) 010-65545210 (发行部)  
网址：<http://www.jielibeiing.com> <http://www.jelibook.com>  
E-mail:[jielipub@public.nn.gx.cn](mailto:jielipub@public.nn.gx.c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制：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450 千字  
版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20 000 册  
定价：3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属合法出版之本书，环衬均采用接力出版社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该专用防伪纸迎光透视可看出接力出版社社标及专用字。凡无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者均属未经授权之版本，本书出版者将予以追究。

质量服务承诺：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010 - 65545440 0771 - 5863291



人类唯一的秘密就是永生。

——艾米莉·狄金森



献给卓琳“蛇鲨”本——我这辈子的好朋友。

(下辈子我们要做摇滚巨星！)

## 致 谢

我要感谢布莱恩·L·韦斯，M.D.和克里斯汀娜·吉卡斯，你们创造了一个我想象不出的往昔；詹姆士·范·普拉教我用全新的方式看待世界；代理凯特·莎弗一直灵活地指引我前进；编辑罗斯·希拉德对我的作品关爱有加；校对娜娜·V·斯托兹尔则解决了我所有的语法尴尬，还有我总要感谢的桑迪——最后一位文艺复兴人，没有你们的无限的慷慨和智慧我无法完成本书。

——克莉斯汀



## 气场色表

红：能量、强度、愤怒、性、激情、恐惧、自我

橙：自制、野心、勇气、体贴、被动、冷漠

黄：乐观、快乐、才智、友善、犹豫、跟风

绿：和平、治愈、同情、狡猾、嫉妒

蓝：灵力、忠诚、创造力、敏感、亲切、忧悒

紫：高级灵力、智慧、本能

青：仁慈、高度本能、寻求

粉：爱、真挚、友谊

灰：抑郁、悲哀、疲惫、委靡、怀疑

褐：贪婪、沉迷、固执

黑：虚弱、疾患、临近死亡

白：完美平衡

# 目录



## 永恒

第一章	转校生	1
第二章	郁金香	25
第三章	王后与伯爵	47
第四章	衔尾蛇	75
第五章	越界	115
第六章	黑色羽毛	155
第七章	起点	197

## 蓝月

第一章	徘徊	219
第二章	甜蜜	243
第三章	突变	271
第四章	追寻	293
第五章	圣地	323
第六章	牺牲	363
第七章	新生	397

第一章

转校生



“猜猜我是谁？”

海文温暖汗湿的手掌紧紧压住我的脸，那只掉色的银骷髅戒指在我脸上蹭了道印。尽管眼睛被遮住了，我还是知道她染黑的头发今天是中分，高领绒衣（校规还是要遵守的）外面紧紧箍着黑色的漆皮束腰，下面是崭新的拖地黑缎裙，裙摆已经被马丁靴戳破了一个洞。她有一双金色的眼睛，因为她戴了黄色的隐形眼镜。

我还知道她爸并没有像她说的那样出差去了，她妈所谓的“私人健身教练”其实“私人”的成分多过“健身教练”，而她弟弟弄坏了她幻灭乐队<sup>①</sup>的CD不敢告诉她。

我知道这一切并非因为我有跟踪或者偷窥的爱好，我也没从别人那里打听，我只是有超能力罢了。

---

<sup>①</sup>幻灭乐队 (Evanescence)，香港译为“伊凡塞斯”，美国新生代哥特金属乐队——译者注（本书注释如无特别说明，均为译者注）

“快猜！上课铃要响了！”她提高了声音，刺耳又沙哑，就好像是从每天抽一包烟毁掉的嗓子里发出来的，尽管她以前只试抽过一次。

我静下来，慢慢思索她最不想被猜到的人名。“是希拉里·达芙<sup>①</sup>？”

“呃，再猜！”她压得更紧了，不知道其实我根本就不用看。

“玛丽莲·曼森<sup>②</sup>夫人？”

她大笑着放开手，舔了舔手指，打算擦掉那个银戒指留在我脸上的印，但是我避开了她的手。不是我嫌她口水脏（我知道她很健康），只是我不想再让她碰我。触摸是件危险的事，太容易暴露内心世界，而且让我筋疲力尽，所以我一向尽量避免。

她一把抓下我运动衫的兜帽，发现我戴着耳机。“你在听什么？”她问。

我掏出藏在帽子里的iPod袋子，整理好那些似乎无处不在的白色耳机线，然后递给她。她的眼睛一下子瞪得老大：“我的天……你还能再大点声吗？这是谁的歌？”她在我俩之间放下iPod，让我们可以同时听到约翰尼·罗顿<sup>③</sup>放声咆哮着英国的无政府状态。但问题是，我根本就不知道约翰尼本人到底持什么态度。我只知道他的声音大得几乎麻痹了我的感官。

“性手枪<sup>④</sup>。”我说。按下关闭键，我把iPod送回兜帽里的秘密小空间。

“真让我惊讶，你居然还能听得见我说话。”她给了我一个笑脸，同时上课铃响了。

我耸了耸肩，其实我根本就不需要听，但是我不能告诉她。我和她说

<sup>①</sup>希拉里·达芙（Hilary Duff），美国青春女星，被称为“小甜甜布兰妮第二”。

<sup>②</sup>玛丽莲·曼森（Marilyn Manson）：美国另类摇滚巨星。

<sup>③</sup>约翰尼·罗顿（Johnny Rotten），英国朋克乐手，性手枪乐队主唱。性手枪队把摇滚乐的批判性、原创性与独立性发扬光大，带起以反叛为精神的朋克文化。

<sup>④</sup>性手枪（Sex Pistols），英国最有影响力的朋克乐队之一，1975年成立，经典曲目《上帝保佑女王》四处遭禁，却使乐队名声大噪。乐队创始人和经纪人马尔科姆·麦克拉伦（Malcom McLaren），是朋克时尚教母薇薇安·韦斯特伍德（Vivienne Westwood）的前夫。

午饭时候见，然后穿过校园走去教室。我感觉到有两个男生正偷偷跟在她身后，故意踩她拖地的裙子，几乎让她跌了一跤，但当她转身做出恶魔的手势（好吧，并非什么恶魔的手势，是她自创的），然后用金色的眼睛瞪着他们，那两个男生立刻退开一步，让她走了。我走进教室的时候，远远嗅到一声放松的叹息，知道海文的触摸所遗留的气息差不多快散没了。

我走向我在后排的座位，避过斯塔希·米勒故意放在我脚下的书包，忽视掉她每天嘟囔着“窝囊废”的嘲讽，然后坐下，从书包里拿出我的书、笔记本和笔，插上耳机，戴上兜帽，把书包放到我旁边的空位上，等待罗宾斯先生出场。

罗宾斯先生永远迟到。大多数时候是因为他喜欢在课间从那个小银酒壶里啜上几口，但是这不怪他。他老婆天天冲他大吼大叫，他女儿觉得他很无能，而且他厌恶他的生活。我到这所学校的第一天就知道了一切——当我递给他转校文件的时候，我的手无意中碰到了他的手，后来当我再需要交什么的时候，我就把东西留在他的桌子边上。

我闭上眼睛等待，手指在外套里滑动，把约翰尼·罗顿的满腔怒吼换成温柔点的歌。上课的时候那些噪声就没什么必要了。我猜这种人少的安静环境有利于调节我的心理能量。

我并非天生是个怪胎。我曾经是个很普通的女孩，那种喜欢跳舞、热衷追星的女生。我以前无比宝贝自己的一头金发，绝不会只梳一条光溜溜的马尾辫藏在帽衫里。我曾经有爸爸妈妈，有一个妹妹叫莱丽，还有一条黄色的拉布拉多犬，我们叫它毛毛。我们一起住在俄勒冈州的尤金市，房子好，环境也好。我人缘不错，生活幸福，等不及升入十一年级<sup>①</sup>，因为我刚被选上当拉拉队队长。我的世界曾经极度完美——尽管拉拉队长这个情节实在太狗血了，但讽刺的是，这都是事实。

不过，所有这些都是我后来听到的传闻。自从事故发生以后，我唯一记得的事情就是死亡。

那时候我差点死了，他们把这个称做什么“濒死体验”，但是他们全

<sup>①</sup> 美国高中是四年制，从九年级到十二年级。高中四年引用了大学学生的叫法，分别被称为Fresher、Sophomore、Junior和Senior。艾娃这一年就是Junior。

错了。相信我，根本就没有什么所谓的“濒死”。我记得当时我和妹妹莱丽正坐在父亲的越野车后座，毛毛的头枕在莱丽的腿上，它的尾巴软软地拍着我的腿，然后紧接着安全气囊突然鼓起来了，我从车窗外面看到车子翻了。

我瞪着完全粉碎的玻璃窗和土崩瓦解的车门，看到车的前保险杠死死嵌入了一棵松树。我在想发生了什么了，我希望着、祈祷着所有的人和我一样出来了，然后我听到一声熟悉的狗吠，然后看到他们正走在路上，毛毛在前面摇着尾巴领路。

我追过去，起先我打算跑，但是随后就放慢了速度。我想漫步在芬芳的田野里，流连在跳动的树木和颤动的花丛中，我在耀眼的雾气中闭上眼睛，雾气反射一切，把周围一切都镀上了一层光。

我告诉自己这只是暂时的，我马上要回去找他们。但是当我最后看过去的时候，捕捉到的一幕只是他们最后的微笑。他们在一座桥后面向我挥手，几秒钟后他们都消失了。

我惊慌失措，四处奔跑着寻找他们，但是所有的一切看上去都一样，都是一片温暖、苍白、闪耀、发光、美丽、愚蠢、永恒的雾。我摔倒在地面上，我的皮肤被冰冷刺痛，整个身体抽搐起来，我哭泣、尖叫、诅咒、祈求，许诺自己永远不可能实现的愿望。

然后我听到一个声音：“艾娃？你是叫艾娃吗？睁开眼睛看着我。”

我跌跌撞撞地回到地表，回到所有一切的疼痛和苦难之中，额头传来湿漉漉的刺痛。我凝视俯下身来的男子，望进他深色的眼睛。“……我叫艾娃。”我在再次昏倒之前轻声回答了他。

## 2

罗宾斯先生走进来的前一秒，我压低兜帽，关上iPod，假装正在看书。他说话的时候我也懒得抬头，只听到他说：“同学们，这是达蒙·奥

古斯特，刚从新墨西哥州转学过来。达蒙，你可以坐后面那个空位子，艾娃旁边。你拿到书之前先和她看一本吧。”

达蒙是个帅哥，我不用抬头就知道。当他走过来的时候，我一直盯着手里的书看，因为我太了解其他人了。对我来说，能被偶尔忽略一下就是老天保佑了。

但是据坐在我前两排的斯塔希·米勒内心深处的声音来看，达蒙·奥古斯特简直酷毙了。

她最好的朋友奥诺完全同意这一点，奥诺的男朋友克雷格也这么想，但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嗨。”达蒙滑入我身边的座位，把我的书包放在地上，发出一声闷响。

我点点头，拒绝继续注视他脚上那双黑亮的骑士靴。那双靴子看上去好像杂志里的模特穿的，在周围一排排踩在绿地毯上的彩色“人”字拖里超然脱群。

罗宾斯先生让大家把书翻到一百三十三页，达蒙侧过身来问：“可以让我一起看吗？”

我犹豫了一下，有点怕和人接近，但最终还是把书推过去，几乎完全推到了他的桌子上。他把椅子挪近，歪过身子填补了我们之间狭窄的空隙，于是我赶紧挪到椅子的另一边，把脸藏在兜帽里。

他低声笑了一下，我还没有正眼看过他，不知道他笑声背后的含义。也许觉得我有点好笑，但是似乎也隐藏着别的什么意思。

我又往下滑了一点，把脸埋在手掌里，眼睛盯着墙上的钟，决定忽视所有投往我们这里的注视和窃窃私语：新来的帅哥竟然被迫和那个怪胎坐在一起！斯塔希·奥诺、克雷格，教室里的其他人都这样想。

好吧，只有罗宾斯先生例外，他和我一样，只希望早点下课。

直到中午，学校里每个人都在谈论达蒙。

你看到那个转校生了吗？太酷太帅了，我听说他刚从墨西哥来……不，我觉得是西班牙……随便，反正是国外……我

要邀请他参加年终舞会<sup>①</sup>……你根本还不认识他……急什么，我总会认识他的……

“老天，你看到那个转校生达蒙了吗？”海文在我身边坐下，从长长的刘海儿缝隙里看我，那些头发一直垂到她深红色的嘴唇边上。

“拜托，你不要也被他迷住了。”我摇摇头，继续啃我的苹果。

“就因为你这个幸运儿有机会亲眼看到他，你才不说。”她把香草蛋糕从粉色纸盒里拿出来，习惯性地先舔掉上面的糖霜——尽管她今天的装束看上去应该去吸血，而不是坐在这里吃可爱的小蛋糕。

“你们是在讨论达蒙吗？”迈尔斯低声问，他滑下长凳，把胳膊肘放到桌子上，棕色的眼睛在我们之间闪烁，娃娃脸上露出了一个微笑，“大帅哥！你们看到他穿的鞋了吗？太炫了。我要让他做我下一任男友。”

海文用细长的黄眼睛盯着他：“太迟了，他是我的。”

“抱歉，我可没想到你对非哥特的东西也感兴趣。”他笑得假惺惺的，垂下眼睛剥开三明治的包装纸。

海文大笑。“因为他和我一样酷。那家伙简直太深沉了，你一定得看他一眼。”她摇摇头，对我不愿分享她的乐趣感到不爽，“他就好像是个易燃的危险品！”

“你还没有看他？”迈尔斯拿着他的三明治，满脸惊讶。

我低头看着桌子，盘算自己是否应该撒谎。他们太大惊小怪了，我觉得我只能撒谎。可是我又不想对他们撒谎，因为海文和迈尔斯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我仅有的朋友。我觉得自己已经瞒他们够多的了。

“英语课我和他坐在一起，”我终于开了口，“被迫和他看一本书。但是我没有仔细看他。”

“被迫？”海文把她的刘海儿拨到一侧，想仔细看看我这个胆敢这么说话的怪胎，“那你一定感觉太糟了，简直糟透了。”她转开眼睛叹了口气，“你压根儿不知道你有多走运，真是暴殄天物。”

“哪本书？”迈尔斯问，就好像书名可以告诉他什么似的。

---

<sup>①</sup>年终舞会 (Winter Formal)，美国高中学校在冬季举办的正式舞会。

“《呼啸山庄》。”我耸耸肩，把苹果核放到纸巾中间包起来。

“那你的兜帽呢？摘了还是戴着？”海文问。

我回想他靠近我的时候我到底在做什么。“戴着，”我告诉她，“没错，肯定是戴着的。”我点点头。

“那可太谢谢你了，”她嘟囔着，把她的蛋糕掰成两半，“我可不想和金发美女竞争。”

我低下头缩回椅子上。人们说这话的时候总让我觉得尴尬。显然，以前的我很熟悉这种场合，但现在再也不了。“那迈尔斯呢？你就不怕他和你抢？”我试图转移注意力，从我这里转到某个更愿入戏的人身上。

“是啊，”迈尔斯抓了抓他的棕色短发，然后转头给我们秀出他最好看的侧面，“不排除这种可能吧？”

“完全没有意义，”海文掸了掸腿上的蛋糕屑说，“达蒙和你可不一样，别光注意他那张帅呆了的模特脸。”

“你怎么知道他是哪边的？”迈尔斯打开他的维生素水瓶盖，眯起眼睛问，“你就这么肯定？”

“直觉，”她说，拍了下额头，“相信我，这家伙绝对不是同性恋。”

达蒙不只在第一节英语课和第六节美术课出现（不是因为他坐在我身边，我也没去看他，只是关于他的一切就在教室上空盘旋，从所有人甚至从我老师玛莎杜夫人那里，心里都在不停地谈论他，于是我该知道的就都知道了），现在他居然把车子停在我旁边了。尽管我拼命忍住不去看他靴子以外的任何地方，我也知道我的平静生活到此结束了。

“老天啊，他就在这里！就停在我们身边！”迈尔斯用唱歌般的嗓音尖叫，好像经历了他人生中最令人激动的时刻，“看看他的黑色宝马跑车，看看这些喷了漆的车窗。漂亮，太漂亮了。好吧，就这么办，我现在要去打开车门，然后不小心撞到他的车，然后我就有理由和他搭讪了。”他转身，等待着我的批准。

“不要剐坏我的车，或者他的车，或者其他任何车。”我摇头，夺回我的车钥匙。

“好吧，”他撅起嘴，“你粉碎了我的梦想，随便吧。但是你也看他一眼啊，然后看着我的眼睛，告诉我他没有帅到让你昏倒。”

我转过身，看到那辆甲壳虫停车的角度很诡异，似乎要登上我的马自达。就在我打算去开车的时候，迈尔斯一把摘下我的兜帽，抢过我的太阳镜，拉我跑过人行道，穿过人群去看站在后面的达蒙。

我看了，我总不能永远不看。我深呼吸，睁大双眼，然后就完全呆住了。我开不了口，眨不了眼，身体也无法动弹。尽管迈尔斯开始对我招手，瞪着我，给我他能想到的所有暗示，让我赶紧结束任务回到总部，但我做不到。其实我很想转身，我知道我的做法太不自然——就像所有人说的我是个怪胎——但是我根本做不到。不是因为达蒙异常英俊，他黑亮的头发一直垂到肩膀，从两侧衬托出他古典雕塑般的颧骨，当他看着我，当他摘下墨镜对上我的视线，我看到他杏仁形状的眼睛，深邃、幽沉，带着一种陌生的熟悉感，被长而卷翘的睫毛装饰着，就好像假的一样。还有他的嘴唇，带着完美的丘比特弓形，醇香诱人；他的身体修长紧实，穿了一身黑衣。

“嗯？艾娃？喂——你可以醒醒了，拜托。”迈尔斯转向达蒙，紧张地傻笑。

“太不好意思了，我的朋友，嗯，她一般都戴着她的兜帽。”我早知道我该回过神了，但是达蒙的眼睛紧紧盯着我，当他的嘴唇弯起一个圆弧，他眼睛里的颜色就更深了。

并不是他的英俊让我呆若木鸡，不是因为这个，而是他身上所有的地方，从他漂亮的额头一直到他脚上黑亮的骑士靴，充满了绝对的空白。

没有颜色，没有气场，没有任何跳动的光。

每个人都有气场。每个活着的生物都从身体里散发出彩色气旋，这是普通人感觉不到的彩虹能量场。它们并不危险或者可怕，代表任何不好的事，只是一个（对我来说）“可见的”磁场。

出事之前我不知道这些，我什么也看不见，但是从我在医院苏醒的那一刻起，我注意到其实到处都有颜色。

“你没事吧？”红头发的护士焦急地看着我。

“没事，但你为什么是粉色的？”我眯起眼睛，困惑地看着她发出来的光。

“什么我为什么？”她竭力掩饰着自己的恐慌。

“粉色。你周围都是，尤其你头上。”

“噢，亲爱的，休息一下，我去找医生来。”她说，匆忙离开病房跑去大厅。

后来我被带去做眼部检查、脑部扫描、灵异测定等，我决定对色环的事情保密。从那时起，我也开始听到思想，通过触摸了解他人，和妹妹莱丽偷偷见面，我知道这一切还是独自享受为妙。

我以为自己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生活，我忘了还有其他方式。但是看到达蒙之后，我想起了以往更加快乐的普通人的日子。

“你是……艾娃吧？”达蒙问，他的脸在微笑中变得温暖，露出完美闪亮的洁白牙齿。

我愣愣地站在那里，希望我的眼睛能够离开他。当迈尔斯开始清嗓子，我才想起这孩子多不愿意被冷落，于是走过去介绍：“哦，抱歉。达蒙，这是迈尔斯，迈尔斯，这是达蒙。”整个过程我的眼睛根本没眨过。

达蒙看着迈尔斯，简单点了下头，然后目光重新回到我脸上。尽管我知道这么说很疯狂，但当他移开视线的那个瞬间，一股奇异的寒冷与虚弱感蓦然袭上我的心头。

他的视线转回来之后，我又感觉温暖舒服了。“能帮个忙吗？”他微笑，“能不能借给我那本《呼啸山庄》？我得赶上进度，但我今晚没时间去书店。”

我伸手到书包里找我那本破书，然后小心翼翼地用指尖提着递给他。在我内心深处，有一小部分极度渴望去碰触他，好去深入了解这个英俊的陌生人，但是一大部分，更强大更理性而且拥有超能力的那部分，却恐惧每次接触感受到的赤裸裸的内心世界。

但是直到他把书扔进车里，戴上墨镜对我说“谢了，明天见”，我才意识到，除了一个指尖摩擦带来的细微物理触感，什么都没有发生。我还没来得及反应，他已经倒车离开了。

“拜托，”迈尔斯说，坐进车子的时候直摇着头，“当我说你看到他

会呆住的时候，不是建议你真的这么干。我亲爱的艾娃，你到底怎么了？刚才真是超级紧张又尴尬，就好像直接冲上去说‘你好我叫艾娃我是你的崇拜者’。我真以为你没救了。相信我，你超级幸运，因为我们的好朋友海文没看见这个，我真不想提醒你，她一直说达蒙是她的。”

迈尔斯唠叨了一路。我心不在焉，开车的时候偶尔用手指摸摸额头上那道藏在刘海儿下的红疤。

我怎么能够解释，自从事故发生之后，所有那些我听不到思想，嗅不到生活，也看不到气场的人其实都已经死了？



我走进家门，从冰箱里拿出一瓶水，然后直接上楼去我的房间。我不用到处去找萨比娜，看她是否还在上班。萨比娜永远都在上班，所以这整幢大房子基本上是我一个人的，尽管我平时只关上门待在自己的房间里。

我替萨比娜感到不值。自从她被迫和我搅在一起之后，她努力奋斗了很久的生活就永远变了味。但我妈是独生女，我的祖父母在我两岁的时候去世了，萨比娜是我爸的双胞胎妹妹，我唯一的亲戚，她别无选择。我如果不和她住在一起，就得去孤儿院待到十八岁。尽管她根本不知道怎么抚养小孩，但我还没有出院她就卖掉自己的公寓，买了这栋大房子，还雇了橘子郡最顶级的装修工装饰我的房间。

我拥有所有的必需品：床、橱柜、书桌，还有一个完整的生活空间——电视、能走进去的巨大衣柜、带按摩浴缸和独立沐浴房的超大卫生间、能看到海的露台和一个单独属于我的客厅，里面有电视、吧台、微波炉、小冰箱、洗碗机、音响、沙发、餐桌、豆豆椅和工作间。

讽刺的是，以前我愿意用任何东西来换这样一个房子。

但现在我宁愿放弃一切回到过去。

萨比娜花了几几乎一生时间去和其他律师还有他们的高级客户打交道，